**最高人民法院新增十个罪名的量刑指导意见（试行）**

自2009.11起施行的法律法规。

**一、强奸犯罪**

1.构成强奸犯罪的，可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（1）强奸妇女1人1次，犯罪情节一般的，可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（2）强奸妇女情节恶劣的；强奸妇女3人的；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；二人以上轮奸妇女的；强奸致被害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可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。

2.在确定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可根据强奸人数、次数、致人伤亡后果等犯罪事实和情节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增加相应的刑罚量：

（1）强奸妇女每增加1人，可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；

（2）强奸同一妇女每增加1次，可增加一年至一年六个月刑期；

（3）每增加一人轻微伤，可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；

（4）每增加一人轻伤，可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；

（5）每增加一人重伤，可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；

（6）每增加一级一般残疾的，可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；每增加一级严重残疾的，可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；每增加一级特别严重残疾的，可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。

3.奸淫幼女的，可比照强奸妇女增加基准刑的10%～30%。

**二、非法拘禁犯罪**

1.构成非法拘禁犯罪的，可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（1）犯罪情节一般，未造成伤害后果的，可在三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（2）致1人重伤，犯罪情节一般的，可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（3）致1人死亡，犯罪情节一般的，可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2.在确定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可根据非法拘禁人数、次数、拘禁时间、致人伤亡后果等犯罪事实和情节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增加相应的刑罚量：

（1）非法拘禁时间超过24小时，每增加12小时，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；

（2）每增加一人或者一次，可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；

（3）每增加一人轻微伤，可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；

（4）每增加一人轻伤，可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；

（5）每增加一人重伤，可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；

（6）每增加一级一般残疾的，可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；每增加一级严重残疾的，可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；每增加一级特别严重残疾的，可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；

（7）造成他人精神失常等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可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。

3.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可增加基准刑的10%～30%：

（1）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；

（2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的。

4.为索取合法债务、争取合法权益而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%～30%。

**三、诈骗犯罪**

1.构成诈骗犯罪的，可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（1）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，可在三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（2）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可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（3）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可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。

2.在确定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可根据诈骗数额、次数和其他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。

3.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可增加基准刑的10%～30%：

（1）在预防、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，假借研制、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、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的；

（2）诈骗财物为被害单位、被害人所急需的生产资料，并严重影响生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；

（3）诈骗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救济、医疗款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**四、抢夺犯罪**

1.构成抢夺犯罪的，可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（1）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，可在三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（2）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可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（3）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可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。

2.在确定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可根据抢夺数额、次数和其他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增加相应的刑罚量：

（1）每增加一人轻微伤，可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；

（2）每增加一人轻伤，可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；

3.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可增加基准刑的10%～30%：

（1）抢夺残疾人、老年人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财物的；

（2）抢夺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等款物的；

（3）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；

（4）利用行驶的机动车辆抢夺的。

4.在案发前自动归还被害人财物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%～30%。

**五、职务侵占犯罪**

1.构成职务侵占犯罪的，可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（1）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，可在六个月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（2）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，可在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2.在确定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可根据职务侵占数额、次数等犯罪事实和情节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。

3.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可增加基准刑的10%～30%：

（1）侵占用于预防、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的；

（2）侵占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、医疗款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（3）侵占法人、企业或其他组织急需要的生产资料，严重影响生产的。

**六、敲诈勒索犯罪**

1.构成敲诈勒索犯罪的，可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（1）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，可在六个月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（2）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可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2.在确定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可根据敲诈勒索数额、次数和其他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增加相应的刑罚量：

（1）每增加一人轻微伤，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；

（2）每增加一人轻伤，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。

3.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可增加基准刑的10%～30%：

（1）带有黑社会性质或地方恶势力性质的；

（2）以非法手段获取他人隐私勒索他人财物的；

（3）以危险方法制造事端进行敲诈勒索的。

**七、妨害公务犯罪**

1.构成妨害公务犯罪的，可在六个月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2.在确定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可根据妨害公务次数、致人伤害后果等犯罪事实和情节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增加相应的刑罚量：

（1）每增加一人轻微伤，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；

（2）每增加一人轻伤，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；

3.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可增加基准刑的10%～30%：

（1）煽动群众阻碍依法执行职务、履行职责的；

（2）持械妨害公务的；

（3）烧毁警用、公务车辆的。

4.执行公务行为不规范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%-30%。

**八、聚众斗殴犯罪**

1.构成聚众斗殴犯罪的，可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（1）犯罪情节一般的，可在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（2）聚众斗殴3次的；聚众斗殴人数多，规模大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；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，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；或者持械聚众斗殴的，可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2.在确定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可根据聚众斗殴人数、次数、伤害后果等犯罪事实和情节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增加相应的刑罚量：

（1）每增加一人轻微伤，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；

（2）每增加一人轻伤，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；

（3）每增加聚众斗殴一次，增加六个月至九个月刑期。

3.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可增加基准刑的10%～30%：

（1）带有黑社会性质或地方恶势力性质的；

（2）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的。

**九、寻衅滋事犯罪**

1.构成寻衅滋事犯罪的，可在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2.在确定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可根据寻衅滋事次数、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增加相应的刑罚量：

（1）每增加一人轻微伤，可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；

（2）每增加一人轻伤，可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；

（3）每增加寻衅滋事一次，增加六个月至九个月刑期。

3.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可增加基准刑的10%～30%：

（1）在预防、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寻衅滋事的；

（2）持械进行寻衅滋事的；

（3）带有黑社会性质或地方恶势力性质的。

**十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犯罪**

1.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犯罪的，可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（1）犯罪情节一般的，可在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（2）涉及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的机动车5辆或者价值50万元以上的；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可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2.在确定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可根据犯罪数额、次数和其他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。

3.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可增加基准刑的10%～30%：

（1）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救济、医疗款物及其收益的；

（2）以两个罪名并列定罪处罚的。[1]